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 经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的审查，我们认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条件。

3. 同意聘任屈大勇先生为公司总裁，朱会君女士为副总裁、总会计师，杨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王毅先生、朱旻先生为副总裁。

2019 年 7 月 25 日

独立董事：梁杰、姚海鑫、赵希男

